#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2,2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74 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2, 28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 / 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 114.0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 046.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 23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22, 280.0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川宁生物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T 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川宁生物”股票 4, 233.2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T+2 日）16: 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9, 805, 145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64, 088, 549, 500 股，配号总数为 328, 177, 099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32817709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3, 876.22955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4, 456.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3, 590.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 689.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529543349%，有效申购倍数为 1, 888.41953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 12 月 19 日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840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 250.0000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 37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 353.4886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20.9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 021.5114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7, 321.5114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2.3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 575.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7.7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8, 896.5114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萤石网络”股票 1, 575.00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T+2 日）16: 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28.77 元 / 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账户将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T+3 日）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3, 962, 847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4, 900, 449.75 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 0.03213991%。

配号总数为 98, 008, 995 个，号码范围为 100, 000, 000, 000- 100, 098, 008, 9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2, 353.488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92%，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 021.5114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3, 111.40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8, 897, 000 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6, 431.8114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 72.3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7.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 464.7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7.7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 21.9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 0.0502953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0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国开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3,032,914 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454,936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9,262,478 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315,500 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T−1 日，星期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252 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和东方投行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8,46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33,839.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9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即 423.00 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9,000.00 万元，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737.6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30.4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首创证券”，股票代码为“60113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7元/股，发行数量为27,333.3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133.38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00.0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33.28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6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4,464,06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28,360,925.4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36,93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866,144.5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11,0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23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22,724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160,658.68元；有7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未缴足资金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163股为无效申购，对应金额为1,152.41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309,91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3,081,084.91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88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1,811.09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配售对象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王静 | 王静 | 988 | 6, 985.16 |
| 2 | 金亚东 | 金亚东 | 988 | 6, 985.16 |
| 3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988 | 6, 985.16 |
| 4 | 金睿 | 金睿 | 988 | 6, 985.16 |
| 5 | 傅明康 | 傅明康 | 988 | 6, 985.16 |
| 6 | 张斌 | 张斌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 988 | 6, 985.16 |
| 7 | 柴萌 | 柴萌 | 988 | 6, 985.16 |
| 8 | 仇展炜 | 仇展炜 | 988 | 6, 985.16 |
| 9 | 杨莉莉 | 杨莉莉 | 988 | 6, 985.16 |
| 10 | 仇适 | 仇适 | 988 | 6, 985.16 |
| 11 |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88 | 6, 985.16 |
| 12 | 江雪贞 | 江雪贞 | 988 | 6, 985.16 |
| 13 | 冉志军 | 冉志军 | 988 | 6, 985.16 |
| 14 | 徐旭东 | 徐旭东 | 988 | 6, 985.16 |
| 15 | 阮吉林 | 阮吉林 | 988 | 6, 985.16 |
| 16 | 甄菊 | 甄菊 | 988 | 6, 985.16 |
| 17 | 尤咏杰 | 尤咏杰 | 988 | 6, 985.16 |
| 18 |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988 | 6, 985.16 |
| 19 | 李逢泉 | 李逢泉 | 988 | 6, 985.16 |
| 20 | 金健 | 金健 | 988 | 6, 985.16 |
| 21 | 杨竣凯 | 杨竣凯 | 988 | 6, 985.16 |
| 22 | 彭涛 | 彭涛 | 988 | 6, 985.16 |
| 23 |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988 | 6, 985.16 |
| 合计 | | | 22, 724 | 160, 658.68 |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应缴款金额（元） | 实际缴款金额（元） | 实际配售数量（股） | 实际配售金额（元） | 放弃认购数量（股） |
|---|---|---|---|---|---|---|---|---|
| 1 | 唐安斌 | 唐安斌 | 988 | 6, 985.16 | 5, 985.16 | 846 | 5, 981.22 | 142 |
| 2 | 深圳市瀚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瀚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88 | 6, 985.16 | 6, 985.10 | 987 | 6, 978.09 | 1 |
| 3 | 王彦荣 | 王彦荣 | 988 | 6, 985.16 | 6, 985.15 | 987 | 6, 978.09 | 1 |
| 4 | 戈惠芳 | 戈惠芳 | 988 | 6, 985.16 | 6, 895.16 | 975 | 6, 893.25 | 13 |
| 5 | 张勇 | 张勇 | 988 | 6, 985.16 | 6, 958.16 | 984 | 6, 956.88 | 4 |
| 6 | 赵小玲 | 赵小玲 | 988 | 6, 985.16 | 6, 985.13 | 987 | 6, 978.09 | 1 |
| 7 | 仲崇奎 | 仲崇奎 | 988 | 6, 985.16 | 6, 985.15 | 987 | 6, 978.09 | 1 |
| 合计 | | | | | | 6, 753 | 47, 743.71 | 163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59,824股，包销金额为11,027,955.68元，包销比例为0.57%。

2022年12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 关于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关于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0 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 |
| 场内简称 | 医药卫生 |
| 扩位场内简称 | 医药卫生 ETF 基金 |
| 基金主代码 | 51261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终止上市日 |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计票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清算资金发放日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0 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55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临 2022−154 号）。现将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1,87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45%。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到期时间 |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
| 未来半年内（注） | 57,000,000 | 24.33 | 5.00 | 30,000.00 |
| 未来一年内 | 37,270,000 | 15.91 | 3.27 | 50,000.00 |

注：“未来半年内”所列数据为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在未来半年内提前归还尚未到期的股权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8 日